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豪聰

選任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軍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48號、第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徐豪聰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於網路上結識如附表編號1至4「被害人」欄所示之女子（下稱被害人等4人），明知渠等於斯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分別對被害人等4人為如附表「犯罪事實」欄所示行為。

二、案經被害人等4人、I女之母、K女之父、M女之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2 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徐豪聰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且
03 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
04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
06 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
07 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08 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09 能力。

10 二、認定事實：

11 訊據被告就如附表「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
12 諱（見本院卷第320至321頁），且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
13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14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

16 (一)新舊法比較：

- 17 1.被告為如附表編號2(2)之行為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8 例第36條第1項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
19 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
20 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嗣該條項於113年8月7日修正、同年
22 月9日施行，修正後之現行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
23 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24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7 利，是應就被告此部分犯行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8月7日修
28 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規定。
- 29 2.被告為如附表編號4(1)之行為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30 例第36條第2項原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
31 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

01 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
02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嗣該條例於112年2月17日、113年8月9日陸續修正
04 施行，修正後之現行第36條第2項規定：「招募、引誘、容
05 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
06 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7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9 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應就被告此部分
10 犯行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11 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規定。

12 3. 被告為如附表編號1之行為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3 第36條第3項原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
14 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
15 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
16 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嗣該條項於112年2月17日、113年8月9日
18 陸續修正施行，修正後之現行第36條第3項規定：「以強
19 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0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
21 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
22 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新法將原規定「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
24 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修正為「性
25 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
26 或其他物品」部分，僅係配合刑法第10條第8項「性影像」
27 之定義，就法條文字予以精簡及明確化，屬未改變構成要件
28 實質內容之文字用語修正，所新增「自行拍攝」之類型，本
29 即屬向來實務見解所認「製造」之概念範疇，為實務見解之
30 明文化（參該條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而所新增「無故重
31 製」之犯罪型態，則與本案被告犯行無關，均無有利或不利

01 之情形，應予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2 第36條第3項規定。

03 4.被告為如附表編號2(1)、3、4(2)之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
04 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於113年8月7日修正、於同年9月9日
05 施行，固新增「無故重製」之犯罪型態，然與本案被告犯行
06 無關，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應予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兒童及
07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所指「脅迫」，
09 係指以加惡害或危害之意思通知對方，使之心生畏懼，不問
10 其所通知之惡害或危害係現實或將來，在強度上亦不須達到
11 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或完全喪失意思自由或難以抗拒之程度
12 為必要，僅足使其意思自由受到妨害、影響，即屬相當，並
13 在犯罪方法之概括規定方面，係使用「違反本人意願」用
14 語，重在被害人意思形成、決定自由之保護（最高法院105
15 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該條項所指「詐
16 欺」，亦應指行為人所施詐術已使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及性自
17 主決定權受有妨害、影響，而無需達到全然壓抑、喪失之程
18 度。本案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自始即無給付金錢之意
19 思，卻向未成年之I女佯稱：其依指示拍攝傳送性影像即可
20 獲得金錢云云，而使I女誤信為真而自行拍攝性影像並傳送
21 予被告，所為當已構成上開規定所指以詐術之方法使少年I
22 女自行拍攝性影像；如附表編號3(2)、4(2)所為，均係告知M
23 女、P女將散布性影像之將來惡害致心生畏懼，以使其等依
24 指示自行拍攝性影像並傳送予被告，幸M女、P女未完成拍攝
25 而不遂，然被告業已著手以脅迫之方法使少年M女、P女自行
26 拍攝性影像之行為。次按以數位設備如手機、電腦之程式為
27 雙向動態視訊時，縱該手機、電腦程式不具備自動同步製
28 造、儲存影音、影像之功能，然視訊者之任何一方，均可以
29 簡易之按鍵動作，即可快速擷圖拍攝彼此視訊之靜態影像，
30 並同步予以製造、儲存並紀錄。鑑於此類影音、影像視訊之
31 通訊交流，已屬相當普及之社會活動，則雙方既同意以上開

01 設備為視訊交流，於視訊過程中，除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02 外，依社會一般通念，視訊者之任何一方對其影像不被對方
03 擷圖儲存之隱私合理期待應屬甚低，故縱視訊者之一方即行
04 為人於另一方即被害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在視訊過程中為擷
05 圖拍攝、製造、儲存靜態影像時，其行為強度與對被害法益
06 之侵犯，難認已達壓抑、妨礙被害人之意思自由之程度，自
07 不構成上開規定所指「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因行
08 為人於視訊過程中另行採取擷圖之影像拍攝、製造、儲存之
09 積極紀錄動作，與同條第1項被害人知情同意之單純拍攝、
10 製造被害人影像之行為強度及法益侵害，仍有重輕之別，當
11 認其行為該當同條第2項之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製造性影像
12 罪，始符前述立法規範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
13 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如附表編號2(1)、3(1)所為，應
14 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以他法使少
15 年K女、M女製造性影像罪。辯護人辯稱被告對I女所為未構
16 成詐欺、對M女、P女所為並未著手脅迫、對K女、M女所為應
17 未該當上開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犯行云云，尚非有據。

18 (三)查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4人於本案發生時均為未滿18歲之
19 少年，有其等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身分證件影本在卷可稽。是
20 核被告所為：

- 21 1.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2 同法第315條之1第2項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
23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少
24 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被告上開3犯行，均係基於相同蒐集I
25 女性影像之目的，在密接之時間內多次指示I女拍攝、傳送
26 性影像及裸露視訊測錄，各舉動獨立性薄弱，其所犯詐欺得
27 利、竊錄、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應各論以接續
28 犯之一罪。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侵害法益各異，
2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兒童及少年
30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
31 像罪。

01 2.如附表編號2(1)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02 條第2項之以他法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如附表編號2(2)所
03 為，係犯113年8月7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
04 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被告上開2犯行，均係基於
05 相同蒐集K女性影像之目的，於密接之期間內，多次要求K女
06 裸露視訊並測錄，及多次拍攝與K女性交影片之所為，各舉
07 動獨立性薄弱，應各論以接續犯。辯護人固主張被告上開2
08 罪亦應以一罪論，然被告此2犯行手段有別，時間互異，應
09 認犯意個別而予分論併罰，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謂有據。

10 3.如附表編號3(1)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11 條第2項之引誘及以他法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如附表編號3
12 (2)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
13 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被告就附表編號
14 3(1)所為，係基於相同蒐集M女性影像之目的，於密接之期間
15 內，多次指示M女拍攝、傳送性影像及裸露視訊測錄，各舉
16 動獨立性薄弱，其所為引誘及以他法使M女拍攝性影像之2
17 罪，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並應從一重論以以他法使少年
18 製造性影像罪。

19 4.如附表編號4(1)所為，係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
20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
21 子訊號罪；如附表編號4(2)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22 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
23 未遂罪。被告就附表編號4(1)所為，係基於相同蒐集P女性影
24 像之目的，於密接之期間內，多次指示P女自行拍攝以製
25 造、傳送性影像，各舉動獨立性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26 罪。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所為附表編號4(1)、4(2)之2罪應以一
27 罪論，然被告此2犯行手段互異，時間間隔亦久，應認犯意
28 個別而予分論併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亦難謂有據。

29 5.被告就所犯附表編號1、2(1)、2(2)、3(1)、3(2)、4(1)、4(2)之7
30 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1.被告就附表編號3(2)、4(2)所為，已著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
02 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3 之。

04 2.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
06 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
08 告對少年之被害人等4人所為，既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9 制條例之相關規定予以論處，則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0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須再依該條項前段加重
11 其刑，附予敘明。

12 3.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云云。然按
13 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罪
14 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5 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
16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案被告以金錢詐術、男女交往為餌，誘使心智發展
18 未臻成熟之被害人等4人自拍傳送性影像或不法測錄裸露視
19 訊，所為性剝削行為嚴重侵害被害人等4人之價值觀、身心
20 健全及人格發展，致使其等產生難以平復之生理及心理上之
21 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認被告本案就被害人等
22 4人所為犯行，均難謂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堪
23 憫恕、法重情輕之情形，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
24 地，辯護人上開主張尚非有據。

2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原判決同本院上開認定，並審酌被告知悉等被害人4人均為
27 少年，對於性與身體之自主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為滿
28 足一己之性慾，分別以不法方式取得本案性影像，並以脅迫
29 之方式試圖取得更多性影像，妨害被害人等4人之身心健全
30 及隱私，所為非當，且犯後迄未與被害人等4人達成和解、
31 賠償損害，然考被告於案發時為18至20歲間，年紀亦輕，且

01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2 情節，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工作、收入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並與其所犯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5罪（未經上訴），合併定
05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並就被告所有而供本案犯行使用之
06 手機（內含本案相關性影像）1支，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7 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宣告沒收。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
08 法及沒收之諭知並無違誤，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妥適，應予維
09 持。被告上訴請求酌減其刑並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予駁
10 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蔡偉逸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6 法官 林孟皇
17 法官 林呈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謝雪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6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7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30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31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3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04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05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
0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
1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12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14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1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6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9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20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3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24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25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7 之一。
2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

0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2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欄	證據	備註
1	代號AW000-Z000000000號女子(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I女)	徐豪聰明知I女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以詐欺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及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9時21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I女佯稱:依指示拍攝傳送性影像即可獲得數萬元云云,致I女閱覽上揭訊息後陷於錯誤,自111年11月28日9時21分許起至同年12月27日某時許間,在I女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完整地址詳卷)住處內,依指示陸續拍攝裸露胸部、下體等之照片及影片,透過LINE傳送至徐豪聰觀覽,並裸露胸部、下體與徐豪聰視訊,徐豪聰即以此方式取得I女性影像,並獲得滿足性慾之利益,且未經I女同意,擅自將I女上開裸體視訊過程側錄保存。	徐豪聰犯以詐欺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1.證人即告訴人I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新北地檢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48號卷〈下稱軍偵148卷〉第108至110、186頁)。 2.I女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128、130頁)。 4.徐豪聰與I女之111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譯文(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131至139頁)。 5.徐豪聰手機擷圖之I女性影像4張(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139至140、145頁)。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九)
2	代號AW000-Z000000000號女子(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K女)	(1)徐豪聰與K女為情侶,明知K女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以他法使少年自行製造性影像之犯意,接續於112年7月4日0時59分許、同年月5日20時4分許,在不詳地點,以男友身分要求K女裸露胸部、下體與其視訊,並未經K女同意,擅自將K女上開裸體視訊過程側錄保存。 (2)徐豪聰另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在K女同意下,接續於112年7月29日17時22分許、同年月31日9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竹圍漁港內某處及徐豪聰位於新	徐豪聰犯以他法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徐豪聰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證人即告訴人K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軍偵148卷第113至115、196至197頁)。 2.徐豪聰(暱稱「山雞」)及K女之社群網站IG個人首頁、對話紀錄(含K女性影像)擷圖(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14至17、157至159頁)。 3.K女及其父(AW000-Z000000000A)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153頁)。 4.徐豪聰與K女於112年7月5日至8月11日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手機翻拍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1、11-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

		北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內，拍攝徐豪聰與K女性交之影片。		照片（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155至159頁）。 5.徐豪聰之手機媒體瀏覽器翻拍照片、影像檔案（內含K女性影像）（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160至169、178至184頁）。	
3	代號AW000-Z000000000號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M女）	(1)徐豪聰與M女為情侶，明知M女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及以他法使少年製造性影像之犯意，自112年1月間某時許起至112年3月9日12時42分許間，在不詳地點，以男友身分要求M女拍攝並傳送性影像，M女遂依指示陸續拍攝裸露胸部、下體等照片，透過Messenger、LINE傳送予徐豪聰觀覽，並陸續裸露胸部、下體與徐豪聰視訊，徐豪聰即以此方式使M女自行拍攝性影像，且未經M女同意，擅自將M女上開裸體視訊過程側錄保存。 (2)嗣因M女發現徐豪聰未將上開性影像刪除，拒絕再行拍攝性影像，徐豪聰竟另基於以脅迫之方法使少年自行製造性影像之犯意，自112年3月9日某時許起至112年4月3日某時許間，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向M女恫稱「不回我我就發出去」、「我已經發出去了」、「要我刪掉就回覆我」等語，以散布性影像為由，要脅M女繼續傳送性影像，使M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名譽之安全，幸M女終未按指示傳送性影像而未遂。	徐豪聰犯以他法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徐豪聰犯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證人即告訴人M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軍偵148卷第123至126、215至216頁）。 2.徐豪聰與M女之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含M女性影像）（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20、21頁）。 3.M女及其母（AW000-Z00000000A）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205頁）。 4.徐豪聰與M女之112年1月24日至7月29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譯文、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內均含M女性影像）（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207至251頁）。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1、13-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4	代號AW000-Z000000000號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P女）	(1)徐豪聰透過網路與P女取得聯繫，明知P女當時仍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0年8月14日2時1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要求P女傳送裸露胸部之照片，P女遂依指示陸續拍攝裸露胸	徐豪聰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1.證人即告訴人P女於警詢時之證述（軍偵148卷第97至99頁）。 2.P女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見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76、80頁）。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1、16-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p>部之照片，透過LINE傳送至徐豪聰觀覽，徐豪聰即以此方式使P女自行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得逞。</p>		<p>3.徐豪聰與P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含P女性影像）（見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81至83頁）。</p>	
		<p>(2)嗣徐豪聰為取得更多P女之性影像，竟另基於以脅迫之方法使少年自行製造性影像之犯意，於112年2月24日21時36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致電向P女恫稱欲散布性影像等語，以散布性影像為由，要脅P女繼續傳送性影像，使P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名譽之安全，幸P女終未按指示傳送性影像而未遂。</p>	<p>徐豪聰犯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p>	<p>4.P女之LINE個人首頁及日常生活照片、通訊軟體臉書個人首頁擷圖（見軍偵148卷不公開卷第83至86頁）。</p>	